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孫陳秀惠
孫崇盛
孫華覬
孫崇峰

共 同

代 理 人 柯清貴律師

相 對 人 陳秀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3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孫毓隆於民國78年間向相對人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烏材林段1034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中之200坪，作為種植花卉之農地使用，惟因孫毓隆當時並無自耕農身分，故將購買之系爭土地中200坪借名登記於擁有自耕農身分之相對人名下，雙方因而就系爭土地中之200坪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嗣孫毓隆於109年2月19日逝世，上開借名登記契約應已因孫毓隆之死亡而終止，聲請人四人為其繼承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中200坪之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四人共同共有；同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2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前開條文於106
03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三點：「現行條文第五項
04 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
05 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
06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
07 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
08 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依
09 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
10 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
11 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
12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
13 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
14 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
15 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16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聲請人等之被繼承人孫
17 毓隆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因孫毓隆已死亡，
18 借名登記契約因而終止，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公
20 同共有，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3號卷宗
21 核閱屬實。然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返
22 還請求權，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
23 等共同共有，查該訴訟標的性質為債權關係，並非基於物權
24 關係，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從
25 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未
26 合，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瑩萍